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士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感化教育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士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士堯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當時之居所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59分許，在上址為警查獲。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（下稱敦品中學）執行感化教育中，因囿於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感化教育處所內為之，當難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現行法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者，固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」雙軌模式，惟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

01 當者，始得為之，此屬立法者賦予檢察官之職權。除檢察官
02 審酌個案情形，依上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可排除
03 觀察、勒戒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僅就其聲
04 請是否適法或顯然不當而為裁定，並無斟酌另為其他處遇之
05 餘地。且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為有限之低
06 密度審查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
07 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列之事實，業據被告翁士堯於警、偵訊時
09 均坦白承認，且經警採集其尿液送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0 檢驗結果，確呈第二級毒品大麻類陽性反應等情，有桃
11 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
12 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
13 1 紙及扣案物品等在卷可按，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
14 犯行，洵堪認定。又聲請意旨已載明：被告現於敦品中學執
15 行感化教育中，因囿於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感化教育處所內
16 為之，當難予以從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
17 癮治療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
18 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在卷足憑，故本件聲請意旨認無從對被
19 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逕向本院聲請裁定令
20 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，尚屬有據，依照前述說明為低
21 密度審查，無從認檢察官之裁量有何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
22 誤或重大明顯瑕疵情事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自
23 應准許。

24 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
25 例第3 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鄧弘易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